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作了总结。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俞越先生、王恒忠先生、马勇先生分别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高波总经理所作的《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5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促进生产经营快速发展、逐步加快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5,435,388.41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8,798,505.83元。其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9,757,471.57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19,221,101.33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决定，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

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了同意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票据平台公司的议案》；**

为了围绕大宗商品产业提供系列金融服务，以期形成完整的电商服务生态链，公司拟与上海实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璞狮（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票据平台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16年5月17日（周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